#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: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

號

聯絡人:吳璟妤 電話:3366-1755#204

電子信箱: claire@lec.ntu.edu.tw

受文者: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:校生教字第11400414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EDM、招生簡章 (1140041431-2-0. jpg、1140041431-2-1. pdf)

主旨:教育部委託本校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辦理「114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增能學分班」,請貴校惠予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0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職教師掌握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內涵,並具備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教學知能,教育部特委託本校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。
- 三、本學分班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1班,皆含初階課程3學分及進階課程2學分,學費全免,於114年6至8月上課,詳細資訊請參閱招生簡章。
- 四、敬請貴校惠予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以精進教師專業知能。
- 正本:新北市高中高職、宜蘭縣高中高職、臺北市高中高職、桃園市高中高職、新竹縣 市高中高職、基隆市高中高職、花蓮縣高中高職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 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





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 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 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電2005/05/08/28文文

校長 陳文章



